

彰化縣和美鎮培英國民小學定期評量試題分析、審題實施計畫

一、依據：

- 1、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 年 6 月 20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20057680 號函「建立定期評量審題機制及迴避原則」。
- 2、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3、教務處年度工作計畫。

二、目的：

- 1、使定期評量試題充分發揮達成評量學生學習成果的依據。
- 2、降低不適切試題比例，維持考試的公平性。
- 3、建立命題管控機制達成命題客觀性。
- 4、透過試題分析，讓命題教師對評量範圍佈題比例均衡而不偏頗。

三、命題與審題原則：

一、命題原則：

- (一)命題應秉持專業，依據課程教學計畫進度、範圍及課網規定進行命題，並試題內容兼顧知識、理解、應用、分析、綜合、評鑑等層面。
- (二)命題時不得直接使用題庫或引用坊間試題，並避免與考古題雷同，以維護試題品質與適性。
- (三)命題務必兼顧難易度、鑑別度及適當的配分，並兼顧學生作答之時間。
- (四)試題敘述應簡潔明確，並符合學生認知程度並融入素養導向及生活情境。
- (五)試題應避免含有性別歧視、族群歧視或其他意識形態等爭議性題目。
- (六)避免有爭論的答案出現、避免直接抄襲課本某句話。
- (七)試題（或選項）中，宜避免有暗示性的答案。
- (八)命題教師應妥善存放試題資料，以防試題外洩，且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皆應嚴守評量試題之保密，以維護學生評量成績之公平性。

二、審題原則：

(一)審題教師依據下列原則，進行審核：

1. 命題範圍應符合教學進度。
2. 試題的敘述應清楚，力求選項完整無誤，避免錯別字。
3. 判斷題目內容的難易度是否適當。
4. 檢查原稿附圖是否清晰易判讀，且配合題意。
5. 試題解答是否正確無誤。
6. 試題配分是否正確無誤。

7. 判斷英語聽力檔案是否清晰，且與題目相符。

(二) 命題教師與審題教師對於爭議性的題目，無法取得共識時，得提交學年（領域）召集人進行複閱，且教務處保有最後審核修訂權，以維護學生權益。

(三) 命題老師檢視審卷內容進行修正，並再次確認試卷是否還存在任何疑義之處，修正後再提交至教務處。

四、迴避及保密原則：

子女就讀本校之教師，除了迴避任教子女外，排定命題或審題時亦應迴避子女就讀的年級，避免子女的評量成績受到質疑。若命題或審題教師子女就讀接受評量之班級，或有其他需迴避情形，應主動告知教務處、領域或學年召集人，並另行安排其他教師擔任工作。

五、作業要點：

序號	項目	注意事項
1	命題	1. 命題老師之身分應予保密，防止各種可能發生的困擾。 2. 命題時，老師應依教學內容設計命題，坊間出版社之試題僅供部份參考修正，不得完全直接引用。 3. 命題時，字體應使用正體字，字體大小及是否加注音符號，須配合學童年段與個殊性。 4. 答題形式應多元，有符號、數字等選項，也有文字書寫、作文創作形式。 5. 命題時之配分要領，以百分法為原則，改變時應讓學生明白計分方式。 6. 命題應具鑑別度，試題難易度兼顧，尤應避免全面偏艱澀或偏易。 7. 考前勿直接複習試題，所有練習題應避免洩題之可能性。 8. 命題老師禁止將試題影印流通在外。 9. 使用個人電腦，應有保密措施，若使用學校公用電腦出題，離開電腦前，應確認試題檔案全部清除。 10. 老師命題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2	審題	1. 原則上以同一學年任教相同科目的教師負責審題；若同一學年該科目僅一位教師教授，則由不同學年教授相同科目教師負責審題。 2. 審題時應就命題原則審查，並注意項序、配分、標頭、字體等，避免錯誤。 3. 審題後立即修正與繳卷，審題之相關資料應銷毀或妥為管理與保密，不得攜出。 4. 參與審題老師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3	繳交試題	1. 由命題老師親自將試題或含電子檔，於期限內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收。 2. 教務處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4	複閱	1. 試題交予教學組長進行複閱。 2. 對於有疑慮之試題，應請命題老師修正。 3. 教學組長複閱期間，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5	印製	1. 委請總務處印製。 2. 印製應完全清晰。 3. 印製後之試卷，須交由教務處保管。 4. 印製者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5. 印製後，製版原模資料應予銷毀。
6	保管	1. 教學組專人專櫃統一保管，並做好安全措施。
7	發卷	1. 每節考前 10 分鐘(視情況調整)，取出試卷。 2. 由監考老師親至指定地點領取試卷。
8	收卷	1. 檢查試卷數是否與考生數相同。 2. 清點無誤後，交給閱卷老師。
9	閱卷	1. 依公平公正原則批閱。
		2. 閱卷後，應登記分數並作評量之後續處理。
10	成績統計及分數應用	1. 教學評量結果提供老師檢核教學過程與方法，做為教學計畫之參考。 2. 教學評量結果提供老師做為了解學生能力與個別差異的參考依據。 3. 老師可依教學評量過程及結果，注意指導學生調整學習目標與方式。 4. 各項教學評量結果，可提供各領域研究會，做為改進教學之依據。

11	補救教學	1. 對於未達學習目標（例如：分數未達 60 者）之學生，授課教師應積極規劃擬定補救教學措施，並依本校補救教學計畫辦理補救事宜。 2. 學習成效不佳之弱勢學生經由校務系統或教師推薦參加補救教學施測，依其結果進行補救教學輔導，以提升學習成效。
----	------	---

六、本實施計畫先經各領域會議討論暨校務會議通過，呈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附件一

彰化縣和美鎮培英國民小學 學年度第 學期定期評量試題檢核表

年 級：☐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科 別：☐國語文 ☐英語 ☐數學 ☐自然 ☐社會 ☐健康

評量別：☐期中 ☐期末

序 號	項 目	檢核事項(符合者請在 ☐ 內打√)
1	命 題	☐ 命題時能依據教學內容設計命題，坊間出版社之試題僅供參考，未直接引用。 ☐ 命題字體使用正體字，字體、大小、圖示，注音符號等，均能配合該年級學生之程度需求。 ☐ 答題形式多元：能以該科別之特性設計不同題型（是非、選擇、填空、計算、聽力、操作、實驗、題組、非選擇題型等）。 ☐ 試題依教學單元或目標做適當配置，且具有教材內容的代表性、重要概念或原理原則的理解與應用。 ☐ 各個試題彼此獨立，沒有包含其他試題正確答案之線索。 ☐ 與去年(或近兩年)題目比較，避免複製太多相同試題。 ☐ 難易度兼顧，避免全面偏向艱澀或過易。 ☐ 若使用學校公用電腦出題，離開電腦前應確認試題檔案全部清除，並注意網路芳鄰資源分享問題。 ☐ 考前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與保密，所有練習題應避免洩題之可能性。 命題老師簽名：_____
2	審 題	☐ 審題時就命題原則審查，已注意內容、項序、配分、標題、字體等，並酌予審題建議，避免錯誤或爭議。 ☐ 參與審題老師，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與保密，所有練習題應避免洩題之可能性。
3	分 析	☐ 試題難易配置適中，可測出學生學習成效。 ☐ 教材內容與各單元主要概念分配比率合理。 ☐ 試題分析配分比率妥適(含記憶、瞭解、應用、分析、評鑑、創造)。 ☐ 建議事項： 審題老師簽名：_____

檢核表請於考試前三天下午前，繳交試卷時一併交回教學組彙整。